

研究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 都 兰

11月26日，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召集在呼的部分专家及会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会长伏来旺、副会长马冀、邢野、刘建禄、潘照东，秘书长韩瑞峰等出席会议。

学习会上，大家从全面从严治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视角展开学习讨论与研究。通过学习，研究会再次坚定了今后研究工作的方向，坚定了文化研究为民族团结统一服务的初衷。同时也树立了社会组织应当为党政部门科学决策多做服务的思想。结合地域文化研究的特点，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在今后的地域文化研究工作中，应当时刻保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于各项工作之中。

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内蒙古社科联提出：各社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并对学习提出具体要求，通过学习阐释，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内化

于心，深入阐释其丰富思想内涵、理论逻辑和实践要求，并且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近期工作的一项任务。在具体工作中，时刻保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根本方向。为此，本次学习会的第二项内容是学习内蒙古社科联主席高慧广《关于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意见》。

通过学习，与会人员认识到：

第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将其作为原创性成果的突破点在社科领域进一步与学术交流、学术发展相结合。既要加强相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建构，又要以此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尤其是在建或已承接的社科基金项目，在完成课题的同时，要把握好相关的理论建设，将其融入优势学科和优势学术建设中。

第二，要将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组建专家团队的主攻方向，持续跟踪